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茂人社〔2021〕47号

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局，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材料受理时间

（一）我市送省评审高级职称和委托外市、省直评审中（初）级职称的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按相关专业评委会办公室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材料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我市市直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受理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月5日至3月31日，具体时间由各评委会确定。

（二）各区、县级市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最迟为2022年3月31日，具体时间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部门确定。

二、材料提交要求

（一）我市申报评审中、初级职称的材料由各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市直各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部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室按规定程序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直接报送对应的市中（初）级评委会。

我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材料，由各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

职称申报材料按各专业评委会印发的本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填报。

我市各评委会办公室受理范围、联系电话和地址请留意人社部门和各评委会组建单位的网站公告。

（二）我市中小学教师、职业中学教师、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三）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属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申报人应当通过其用工单位申报，用工单位应当对申报人的评审认定表格、资历能力以及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提交申报材料时，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提交2021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一致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属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应当一并提供劳动合同书等佐证材料），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人才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

（四）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各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统筹合理使用岗位，逐步解决专业技术人才高职低聘问题。

（五）参加我市评审和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提供相应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参加我市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按规定提供2021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七）我市申报评审、考核认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须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填表申报。相关网上申报程序请登录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看《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申报职称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mmrs.maomi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98782.html）。

（八）相关评审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必须与系统所填内容保持一致，《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格式规范。

（九）严格执行双公示（评前、评后）制度。用人单位（用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

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束后，评委会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市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设在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楼5楼。各地人社部门也要按要求设立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三、材料审核要求

材料审核的每一个环节都应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工、具体到人。严格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规定，不能以盖私章代替亲笔签名，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一）个人自审。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且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参评人员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本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

严重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进行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才诚信信息化档案，纳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用工单位）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证明确认任职资历。核对人和单位相关负责人须同时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栏上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应全面考察申报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其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用人单位（用工单位）负责人须在“单位综合评价意见”、“评前公示情况”栏上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没有认真履行材料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复核，对不合法、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不予审核通过。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相应的栏目上注明审核意见，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受理审核工作，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进行审核，对材料造假、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

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材料受理审核是申报审核的重要环节，各评委会办公室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四、其他要求

（一）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将于2021年底完成。全省自2021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评审时间和资历年限以及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各地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的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各地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的文件要求，加强监督、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三）各级评委会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要优化材料受理、审核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与省级对口专业职称评委会的沟通联系，及时更新公布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五、有关政策规定

（一）对个别市级不能开展评审的专业，可委托外市评委会进行评审，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二）中直、省驻茂单位或外省驻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三）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人社部门申请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四）评审认定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标准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1〕3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将于2021年底完成，为切实落实改革的各项任务，全省自2021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调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2021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

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

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于2022年6月底前向负责监管服务的人社部门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认真总结当地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情况，并于2022年7月底上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

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九、其他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充分发挥职称“牵引”作用，引导各类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各地要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相关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二）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三）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以及机电、轻工、建筑建材、交

通、林业、电力、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纺织、铁路、食品、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通信、网络安全、测控仪器、物联网等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评审工作安排推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2021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

关于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

一、自2021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2021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到2026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

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

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

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日12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